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6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6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964

date 1372/09

易熙吾 主編

第一次桂林市年鑒(二)

桂林市政府，一九四九年出版

第九六四冊目錄

第一次桂林市年鑒(二)

易熙吾主編

桂林市政府，一九四九年出版

.....

一

土地與地政

1. 桂林市區域沿革

古稱中國東南疆外邊曰百越，約計包括今之兩廣及閩浙安南一部之地。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桂林地區未見在內，然桂林在百越與否，亦屬模糊。卅三年，始皇派尉屠睢略取陸梁地，設置桂林，南海三郡，戍守五嶺，其第二嶺名始安，又名越城，（今越城嶺距桂林一百餘華里）始安即今桂林市，所稱桂林郡乃在廣西南部，非今之桂林市也，五嶺無疑爲當時之國界，屠睢得勝滅其君，餘部不服入山，未幾出山反攻而屠睢，獲其戰爭情況，似不在平原之桂林，而在桂林以南山多林密之地。且監祿開鑿揆道，工程浩大，非朝夕所能成，從容工作，是靈渠不在戰線之內可知。始安屬中國與百越，書無明載，未敢斷也。漢武帝平定南越，置零陵郡，所屬有始安侯國，始有明確之記載，三國吳甘露元年以零陵南部置始安郡屬荊州，晉懷帝屬湘州。梁武帝大同六年移桂州於始安郡，隋大業改屬揚州，以上朝代，桂林均爲始安縣，唐貞觀八年改始安爲臨桂縣，宋屬廣南西路，元至正改設廣

西行省，官治在臨桂，明設桂林府於臨桂縣，民國初年，廢府改桂林縣。至民國廿九年以桂林縣之城區及附郭與靈川之三合樂清兩鄉設桂林市，爲普通市，直屬廣西省政府，仍爲桂林省會。

桂林自民國廿九年設市，一月即由桂林縣政府撥劃城區八桂、白龍、培風、義南、東江、鳳北六鎮及太沙、柘木、東附郭、西南附郭四鄉爲桂林市區，二、三月中，又由寧川縣政府劃三合、樂清、兩鄉爲桂林市轄，後因樂清鄉地形錯綜複雜，不易管理，便改劃所屬之新南橋、三民、上下街、五權、四村街爲桂林市轄區，並將鳳北鎮屬之中山街、六合、五福、三自、四教等五村街劃出與四者合併，組成北附郭鄉，共計十二鄉鎮，爲本月初成立之區域，計東西極約長三十一市里，南北長約三十九市里，共計面積一〇六〇市里，又本市區域在經緯方面，最東東經一一〇、一二度，最西東經一一〇、一四度，極南、北緯，一五、一一度，極北、北緯二五、二二度，至卅一年本市奉行政院頒發市組織法又重新改編本市爲九區，將八桂白龍兩鎮合併爲八桂區，義南培風合併爲培義區，其他鳳北東江二鎮，及東附郭、西南附郭、北附郭，三合各鄉改區，並將柘木太沙兩鄉合併爲柘太區，計本市經改編後爲九區，迄今仍未變更。

2. 桂林市區面積及劃界

一、區域及面積

本市區域係將前桂林縣屬之八桂白龍義南培鳳東江鳳北等六鎮，東附郭西南附郭太沙柘木等四鄉暨靈川縣屬之三合鄉與樂清鄉之三民、五權、烏石、上上街四村街（該四村街劃歸市區後併入三合鄉）劃為本市範圍現共分為十一鄉鎮市中心區位於東經一一〇度一六分北緯，一五度一三分略偏於全市區之西北隅市境東南及西南與臨桂縣屬之龍福龍村萬正良豐馬而太平廟頭等鄉毗連西北與靈川縣屬之定江大而圩等鄉毗連東西最長三十五市里南北最長四十市里全市土地計由靈川縣暨前桂林縣劃撥共計面積約一一〇八三平方市里

二、劃界經過

查本市區域之劃分，在未設市前，係由廣西省政府各有關部門，暨桂林市政工務處、廣西省會警察局，桂林區役捐稽徵局，桂林縣政府等機關各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共同辦理，經實地踏勘，初擬定新市區之四至，計東北至堯山山嶺，東南至東附郭鄉屬之龍門村，南包括二塘飛機場，西南至兩路口及山脚小亭，西至猴止隘，西北至鳳北鎮屬之六合村，北至靈川縣屬之大面爐（桂林縣轄境劃城廂六鎮，及東西南兩附郭鄉全部，暨太沙柘木兩鄉之一部，暨

川縣轄境劃三合樂清兩鄉全部）迨廿九年一月一日，市府奉令籌備成立後，省府即令市縣依照前項區域劃界交接，一月二十五日，市府暨臨桂（即桂林）縣府各部門主管人員，在縣政府會商，會以二塘飛機場附近太沙柘木兩鄉，僅劃數村歸市管轄，對於鄉村編制及推行行政令，諸感不便，當經決議將城廂六鎮兩附郭鄉，暨太沙柘木兩鄉，依原日鄉鎮經界，全部劃歸市府管轄，會呈省府備案，至靈川縣轄境之劃撥，則係由靈川縣政府派代表於二月二十六日到市府會商，決定將三合樂清兩鄉完全撥歸市府管轄，旋於三月九日，市縣各部門主管人員及代表齊集樂清鄉公所，一再會商，並實地踏勘，以樂清三合兩鄉完全撥歸市轄，地形過於交錯，於行政劃界均有不便，乃決定將三合鄉全部，及樂清鄉屬之三民五權烏石上下街等四村街，劃歸市府管轄，並會呈省府備案，以上縣市轄境劃分情形，並經省府核轉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在案。

三、桂林市各區總鎮及街村名稱

八桂區：學院街	依仁街	定桂街	水東街	後庫街
皇輔街	鹽行街	府前街	府後街	十字街
太平街	官梓街	榕城街	崇德街	東腰街
培義區：設樓街	八達街	南門街	南外上街	南外下街
新安街	安慶街	臨旺街	曉倉街	崇善街
西外街	西上街	尙智街	經棠街	文昌街
				文外街

竹園街 東園街

鳳北區：西平街 北上街 清風街 賓前街 北下街

新橋街 鳳凰街 驛前街 伏和街 黨上街 北外街

法政街

東江區：東洲街 準堤街 濠江街 六合街 東靈街

福隆街 九上街 匯通街 五通街 泥灣街 九下街

祝聖街 坤元街 碼頭街 新橋街

東附郭區：社中村 李家山村 穿山村 衛庄村 臨竹村

新建村 渡東村 橫塘村 六鄉洲村 西南村 周江村

龍門村 彭家嶺村 同心村 冷馬村

南合附郭區：慶君村 同義村 守禮村 西河村 兆祥村

聯合村 致河村 三仁村 崇信村 敦崇村 四義村

北附郭區：中山街 六合村 五福村 三民村 三自村

四教村 烏石村 五權村 新南橋村

拓太區：拓木街 下寮村 二塘村 東村 漁塘村

大井頭街 寧頭村 朱家村 西村 衛永里村

老村 駱家村 茶店堡村 祿坊村 大村

下月山村 永安街

三合區：互助村 東易蓮村 白石潭村 三聯村 江山村

石相中村 董家巷村 潘家村 陽家村 蒙正村

3. 桂林市區土地登記區段地號及各種土地面積統計表

一、城區區段地號面積（卅五年十二月統計）

鎮鄉別	段數	號	數	面	積
八桂鎮	二	一二三四	九〇九、〇〇四		
白龍鎮	二	一六二二	五〇四、四九七		
義南鎮	二	一四五三	八六六、九五二		
培風鎮	八	三六三七	二、二九三、三九五		
東江鎮	四	四七四七	三、〇二六、四九六		
鳳北鎮	一四	四九〇六	六、〇五一、二四二		
東附郭鄉	一一	六一九六	六、三四三、二四二		

西南附郭鄉 一六 六六〇六 六、五六八、七八九
總計 五九 三〇、二九一 二六、五六三、五六九

二、郊區區段地號面積(三十五年十二月統計)

鄉、鎮、別 段、數、號 數、面 積

東附郭鄉 五二 五五、二一〇 八八、九〇二、三一五
西南附郭鄉 一三 一一、二六六 一四、〇六〇、三四八
柘木鄉 二〇 一八、八七三 三四、九九〇、二九三
太沙鄉 三七 三八、〇〇三 四九、七七七、二七一
三合鄉 一三 一八、二九三 一九、七八九、六二三
北附郭鄉 一九 二〇、二二三 二八、八七七、九五二
東江鎮 二 一、〇九二 三、〇六三、三一九
總計 一五六 一六三、〇六〇 二三四、四六一、一二一

三、城區公私土地面積(卅五年十二月統計)

區、城	總面積公有	總面積私有	總面積合計
八桂鎮	一七六、八三三	七三二、一七一	九〇九、〇〇四
鳳北鎮	九一六、二三八	五、一三四、九七六	六、〇五一、二一四
埤風鎮	三二〇、八八六	一、九七二、五〇九	二、二九三、三九五
義南鎮	二八〇、六三九	五八六、三三三	八六六、九五二
東江鎮	一一八、一三九	二九〇八、三三七	三〇二六、四七六
白龍鎮	一四一、五二〇	三六二、二六三	五〇三、七八三
東附郭	七〇、二二七	六、二七三、〇一五	六、三四三、二四二
西南附郭	二二五、六一三	六、三五三、一七六	六、五六八、七八九

四、城區土地面積分類(一)

區域	田地	面積	宅地	面積	園地	面積
八桂鎮	七八、五七四	三六七、一五〇	一八、九三九			
鳳北鎮	一九六五、九三八	一三五、七五二	二四三、六八五			
培風鎮	五九九、七一五	三七六、九八三	一九八、三九九			
義南鎮		五三四、〇四四	六、〇八四			
東江鎮	一三、二九二	五七三、七五七	五二、五一五			
白龍鎮		四四五、四一六				
東附郭	五五九、一六一	二六六、四八五	二五、四四四			
西南附郭	四、七八〇、二二〇	二九九、六六七	二二二、四三四			

五、城區土地面積分類(二)

區域	空地	荒地	林地	牧地	其他
八桂鎮	〇、八五	一七、二二	四八、九三三	三、六五	四九、四三
鳳北鎮	四四、八二〇	三三、三〇〇	二六、六五八	四六、九四八	八、六二六
培風鎮	九、六七八	四三、〇二〇	二五、四〇〇	一六、二八五	八、一八三
義南鎮		三六、四四二			五、二六二
東江鎮	四三、一三五	一六四、七六九	一七、〇〇八	一五、九八二	三、三六
白龍鎮		五八、三六七			一四、〇五五
東附郭	四、一九、〇二二	一、〇〇、八六六	四、〇〇〇	二〇、三三三	六、〇九五
西南附郭	一三、四六	四、六九二	三八、三三三	九、九三五	四七、〇九四
六、城區土地面積分類(三)					
區	地	山	池	塘	湖
其他					

八桂鎮	三一九、四六七	一、七八〇
鳳北鎮	六九三、六八八	
培風鎮	四七七、三二五	
義南鎮	五八、四九八	一三一、八三七
東江鎮	六五、〇八六	〇、四七七
白龍鎮		〇、八〇七
東附郭	一二〇、八二〇	〇、三四一
西南附郭	二八四、九七六	七、八八二
七、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一)		
區 域	宅地面積合計	田地面積合計
東附郭鄉	一、一八九、七七六	三三、一六一、六五五
西南附郭鄉	二、六七、八五三	七、四一一、四一〇
柘木鄉	三、一六六、三二六	八、八五四、八七〇
太沙鄉	五六一、二九六	一八、一一三、七八九
三合鄉	四五八、二二九	六九五二、〇五三
北附郭鄉	一九六八、一三四	一〇、九二七、〇九二
東江鎮	三九八、八五四	一五五、五八八
八、郊區土地面積分類(二)		
區 域	塘 地	倉 地
東附郭鄉	三、四四、八五一	一四、三三、一六〇
西南附郭鄉	三、六六、五三	四、八七〇
柘木鄉	五、四、三三	六、三三、六六八
		七、〇、三三
		一五、一九、四四〇
		七、八九、三三三
		五、〇、〇〇一
		一五、一九、四四〇

太沙鄉	八三六五五	一〇九四三三七	一六八七九〇
三合鄉	三三〇八一	六六八二九一	一六六七五三
北附郭鄉	五五二九九	一八四〇七四	二六七六六
東江鎮	六七五三	三三〇〇五	二四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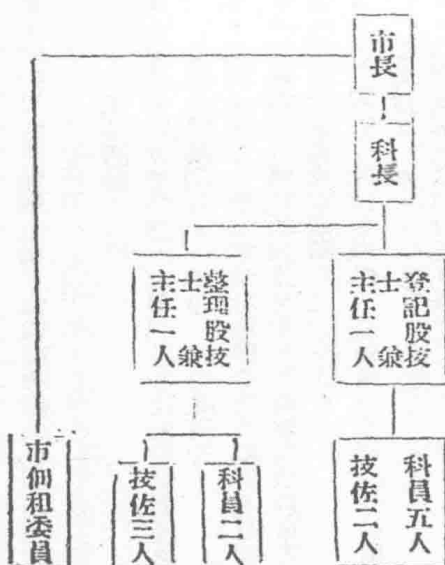
4. 桂林市地政概況

桂林設市，恰當抗戰期間，即民國二十九年，當時因抗戰關係，人口日增，商業日盛，戰區內之機關與難民，遷徙來桂者與日俱增，土地使用之機會與價值，因而雄飛突進，有一口千里之勢，土地之整理，刻不容緩，在市府未成立前，桂林縣政府已奉省令舉辦城區土地登記，自市府成立後，仍繼續縣府未完之工作，繼續辦理，並會同靈川臨桂兩縣，勘測劃定縣市界限，便於施政。

地政工作，在桂林設市之初，當推首要，除勘測市界外，並大規模舉行市地測量，繪製地形圖辦理市地之征收及租放，地價之評估，土地之重測登記及移轉，地價稅冊之編定，土地糾紛之解決，等主要土地施政工作。三十一年間，市府另設地籍整理處，專負地籍整理事項，經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上半年之努力，所有一切地政設施，大部份辦理清楚。三十三年七月，市府疏散後是項工作始行停頓，至三十四年九月，本市光復後，地政工作重新展開，土

地登記、移轉、估價、整理等工作，刻不容緩，三十六年新設立地籍整理處，辦理城郊地籍整理，至三十六年底止，工作始告完竣。

1 桂林市政府地政科組織系統



6. 桂林市歷年地政工作簡述

本市之地政工作，如土地測量，清理田畝，土地陳報，土地登記等基本地政設施，早在本市未成立前四年，即民國二十五年冬，市中心區（包括城廂六鎮，暨東附廓、西附廓，兩鄉之一部份，當時尚係桂林縣屬城區）經已開始地籍測量，二十七年春，開始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嗣因敵寇瘋狂轟炸，各業主多向鄉村疏散，致有少數土地，尚未聲請登記，二十八年冬，由前桂林縣政府設處開征地價稅，進行清理順利，二十九年一月，市政府開始籌備成立，二月抄前桂林縣府地政科土地登記部份工作人員（職員三人雇員五人）奉命撥移市府，繼續辦理，市府地政科始略具雛形，繼續辦理市中心區土地登記工作，暨全市區土地之征收、租放、撥借、重劃、糾紛等事項，並於六月間開始測量市區新擴大部份之土地，該年工作簡述如下：

甲、民國二十九年之地政工作可分下列各項：

劃定市區

1、將前桂林縣屬城廂之八桂、白龍、義南、培風、東江、鳳北、等六鎮，東附廓西南附廓太沙柘木等四鄉，暨靈川縣屬之三合鄉與樂清鄉之三民五權島石上下街四村街合併為桂林市區，計十一鄉鎮，全市面積一一

〇八三市方里。

2、除靈川縣毗連地段地界較為複雜待勘定外，餘照舊界。

土地測量

- 1、完成本市五千分之一地形測量，及未登記區段之五百分之一戶地測量，一千分之一之田畝測量。
 - 2、測量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為抗戰陣亡將士墓園，四周為公共墳場，計面積約四方里半。（預定面積六市方里）
 - 3、測量永安街市計面積六二〇市畝。
 - 4、測量觀音塔週龍寺兩處公有荒地，並標劃分號出租放租完竣。
 - 5、已測量區段之補測與複測共五百件，在本年中已測一百餘件。
- 附記：公共墳場及陣亡將士墓園，設在東附廓鄉社中村沙泥沖地帶。

土地之征收及租撥

1、征收市府使用土地，如撥開東城南兩公園，及修築南賓路北極路樂羣路、羅獅路、桂樂西路等十數處所，代征收土地有獅子岩土地，陽家山脚土地，赤土堡土地，虞山附近土地，驛前街土地房屋等十數處，按照查勘測圖評估補償價值等步驟。

2、放租下列各公地：北門外觀音閣前土地一段面積二三

七、四八方劃分四十八號，迴龍寺附近土地一段，面積八、七八方丈，劃分十五號，震澤門外關馬山角地一段，面積二九〇方，劃分三號，老人山脚土地一段，面積七二八、五方丈，劃分二十七號。

3、撥借公地與各請發機關及請借機關。

附記：代征土地使用之機關，有桂林行營陸大參謀處，中央無線電，廣西紡織機械廠，桂林電力廠。

請撥機關有士敏土廠，電力廠，交通部柳江機器廠，陸軍第二預備師（借）。

土地評估

1、擬具桂林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備。

2、奉省令緩辦重估地價，仍以前估定之地價為標準。

土地重測

1、重測中正橋土地（以南地段）共一九七方丈。

土地登記及地產移轉

1、舉辦第一次土地登記：除在前縣府登記二一，九九九件外，在本府登記有六八件，又逾期無人登記而應標營之土地計、二八〇號，他以權利在前縣府已登記為一四二二件，在市府聲請登記者計十七件。

2、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案件共三〇七件，變更登記二二件。

3、製發權利狀圖計一八〇八張，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六九

張。

4、徵收土地登記各費。

土地糾紛之處理

1、辦理解決紛爭案件二十五宗。

2、辦理解決紛爭均依查明事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分別傳案，依法辦理等解決之。

地價稅冊之編整

1、按照前桂林縣府所編地價徵稅冊重新整理，除用坵已納糧不徵外，所有改良地，則按估定地便徵千分之十，未改良地，徵千分之十五，計全市地號一三、四九六，稅額共國幣一〇一〇〇〇元。

2、擬訂土地增值稅征收辦法，呈省府核定。

其他

1、辦理土地賦稅之減免。

2、辦理改良地遺土地之特別受益徵費。

乙、民國三十年之地政工作可分列各項：

土地測量

1、測量三角點及地形，本年度實測七八〇平方市里。（二九、二八〇、〇市畝）

2、完成戶地測量四二七〇市畝，多角圖根測量完成四五七〇，一千份一田畝 圖完成五三九一〇市畝。

3、完成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該圖縱三十二厘米，橫長四十

厘米，請繪該圖共九四幅，每圖面積爲一二、八方里，計合四八〇〇市畝。

- 4、辦理補測登記案件共二七五件，呈請租用公地案件四百餘，撥用公地徵收私地共二二五六畝餘，均經一一測製圖冊。

土地登記

- 1、登記地號一六五件。
- 2、嚴密調查未登記之土地，設登記簿共三五八本。（包括各種登記在內）
- 3、辦理典權及地上權登記案共五十七件。
- 4、接收移轉登記案件共六七四件，接收變更登記共九五件。

土地估價

- 1、訂定估價步驟，組織估價委員會。
- 2、繪製¹/₁₀₀₀地價區段圖五十五幅，各三份，計一六五張。

- 3、經估價委員估定地價結果，以中正橋西端兩旁暨桂東路中南北路等處最高，（每方丈值國幣一五〇〇—一二〇〇元）城外偏僻荒地最低，（每方丈值國幣一五元—五元），平均地價約增七、五倍，城區已登記之土地總值八千五百萬元，公有土地值五千萬元，（

石山河流道路除外）

- 4、重估地價後確定地價稅額計七十萬元。

土地整理

- 1、按院頒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辦理，計租用公地有四百餘案。

- 2、征收私有土地一六八七、一五五市畝。

- 3、核准一五一戶，租用公地計二六五、八四八市畝。

- 4、呈省府請發城南新市區北部之土地二千一百市畝，舉行土地重測。

- 5、辦理徵收馬路修築費，計應徵之街道有桂南、桂北、中南、中北、桂東等，所徵國幣計四十七萬餘元。

- 6、奉省令禁止城郊燒密，有礙市區衛生及土地整理，本年先取綿南門外南郊新市區一帶暨麗澤門外白岩山脚一帶之石灰磚瓦窑。

- 7、計劃填平市中心池塘，計大小共一百零七，面積計八五五市畝，除榕湖杉湖面積共二三〇畝外，餘六三五四畝，正計劃着手填築。

- 8、清查湘桂鐵路經過本市境內之土地測量，計長九千三百公尺，另支線長二千二百公尺在本年三月清查完畢

其他

- 1、擬舉辦土地增值稅未受省核准。
- 2、勸募戰時公債，本市應勸募三百萬元，其中九十萬元

係由戶地產分勤。

丙、民國三十一年之地政工作分述如下：

土地測量

- 1、繼續完成測量本市土地面積。
- 2、聲請復測案，辦理六五件。
- 3、各機市民請託徵收，租撥之公私土地四百餘件，面積計三千畝，分別施測繪圖。

土地登記

- 1、擬定桂林市區繼續辦理土地登記辦法，暨逾期無人聲請登記土地標管收益辦法，呈省府核准備案。
- 2、辦理他項數登記約百餘件。
- 3、辦理土地登記六十六件。

土地整理

- 1、核准放租公地二百七十餘件，計面積三八七市畝。
- 2、機關學校請撥公地計有七案，統計面積為五九一市畝七分七厘。代機關徵收私地計已辦清者十七案，面積計二四〇八市畝。

丁、民國三十二年之地政工作簡列如下：

土地重測

- 1、城南新市區土地重測：私地第一期分配完竣，惟各業主有三分之二未清繳工程費，催速繳交。
- 2、籌劃第二期工程。

土地分配與土地測量

- 1、擬定滄江河堤土地分配草案呈省核備及公地標賣手續。
- 2、辦理零星勘測與復測事件計二千四百餘件。
- 3、擴大市區土地測量，在三十二年二月結束。

土地登記

- 1、市區土地登記，今年共辦二千五百件。
- 2、土地登記本年二月中旬已呈准辦理標管。
- 3、重估地價，改訂市民地租金。

土地整理

- 1、辦理土地整理市重測，征收、租用、撥用、放租、放領等事項，每月平均三百件，全年共三千六百件；
- 2、公有土地，因臨桂縣政府尚未移交清楚，對於處理尚感困難。

其他

- 1、計劃着手徵收富誅、螺絲等街馬路攤費。
 - 2、調查北枉路馬路攤費情形，照工科計劃，攤派費修築車道約五十萬元。
 - 3、奉省令代師範學院收用民地三十餘畝，撥用公地十餘畝，美領事館軍機廠地約十畝，美軍駐桂辦事處，借用二十餘畝。
- 戊、民國三十三年之地政工作簡列如下：

土地徵撥

1、辦出二塘飛機場及岔路徵撥公私土地計七百餘畝，勘測造冊給價遷移免稅谷手積均做完。

2、辦理李家村、飛機場及岔路徵撥公私土地計二千餘畝。

3、撥給師院公地十餘畝。

4、代理美領事館代辦軍團撥公地百餘畝。

5、軍訓部軍官設各學校徵撥地一千二百餘畝。（公地四分之三，私地四分之一。）

6、整理環湖風景，徵收地七畝餘。

附記：三十三年元月起至六月十二日止，下年已無工作為淪陷期間。

土地重劃

1、第一期土地重劃，計撥空公地二百八十餘畝，得價二百四十餘萬元，科地三百六十餘市畝，應撥收重劃費二百零三萬餘元。

2、重劃土地第二期已決定辦理之外路，蒙古附近一帶，正擬進行。

3、修築漢江河堤第一、二、三段工程若完竣，公私土地須重劃，市民優先承領二十二畝，銀行區為十七畝，公有土地為八畝。

土地重估

1、重估市區地價，已於二月結束，地價稅冊亦同時送市用管處，總面積為三三一、九三四、八八四畝，公用

佔百分之四十強，私用佔百分之六十弱。

已、民國三十四年之地政工作概況：土地整理

1、初後歸來，市府復原，地政設施編重土地整理與登記

2、計劃未來市地政工作。

附記：三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作，八月以前為淪陷期間，未能施政。

三十五年度市地政工作，可分下列四項分述：第一，地籍整理：原定計劃為：1清理土地登記圖籍冊簿完竣。

2 庶續辦理城區土地各項登記。3 重估城區地價完竣。

4 重新辦理郊區（擴大市區）土地總登記完竣。

清查公有土地完竣。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一、經過：三十四年九月由桂林市府派員返回散下鄉之土地登記圖籍冊簿，庶續從事整理查補裝訂工作。當時因入少事多，至十一月方始辦竣。二、城區土地登記：經於二十七年開辦，迄今九載，除有少數遺漏未經登記外，其餘均已登記確

定現庶續接收案件，多屬業權轉移變更之聲請，及遺失權狀之補發。茲將該年度一至月辦理登記業務統計如下：（甲）補登請所有權登記一〇件。（乙）移轉登記五五一件。

（丙）變更登記五五件。（丁）他項權登記九件。（戊）新發權狀六九〇件。（己）補發權狀四七六件。（庚）處理糾紛案二五件。以辦理人員努力，接收案件，尙能隨收隨辦，無積壓情事。三、本市城區地價，自二十七年第一次評定後，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又經一再重

估，三十五年地價較三十二年估定者，相差頗大，爰於五月十六日起，舉辦重估，六月調查地價完畢，同時草擬地價草案，繪標地價區段總圖及分圖，七月中旬，召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最高價爲桂東路西段及中南路北段，每市畝國幣七百二十萬元，（合每非十二萬元）中等價每市畝一百八十萬元，（合每非三萬元）最低價爲城郊農地及城內外塘地等，每市畝一十二萬元，（合每非二千元）經由市府報省核准公告一月，是年八月公告期滿後即趕辦計算各塊土地價，至十月完竣，此次重估地價，所有出席列席人員，均能體會本市地價重估必要，發表宏見甚多，熱忱殊令人佩服。四、本市郊區（擴大市區）土地登記，前經組織桂林林地整理處辦理，事將告成，乃遭兵燹散，致該部門登記圖冊，大部損失，決定重新辦理，嗣因市稅收入無多，百事待興，所費經費無力籌措故暫緩舉辦。五、清查公地業務，因人少事繁，除郊區土地登記未能舉辦清查外，城區部份公地，均已照計劃進度查明，分別造具清冊。第二項爲耕地租用：其原定計劃：爲推行耕地租用條例，擬於是年八月底，將全市佃戶換立新約，同時將照院令完成辦理再減租。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經過：四月莫果有關法令章則，即發區村詳細研究，五月、六月調查佃戶數及租佃情形。因本市耕地無多，佃戶極少，全市佃戶僅二八八戶，佃耕地畝計一千二百餘

畝，租值多未達三七五規定，主佃雙方情感頗洽，尙無批頭意工情事，七月開始換立新約，八月底止計換約二六二戶，九月全部辦竣。同時經派員下鄉督導推行，併飭切實遵照院令辦理再減租工作。第三項爲荒地發放。其原定計劃爲：調查公有荒地，以簡化手續大量發放繁殖，并督促領墾業戶，及私有荒地各戶，開發繁殖數量計達二千畝以上，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經過：因本市淪陷後荒蕪耕田頗多，又缺乏耕牛、農具、肥料、種子、糧食，致荒蕪田畝尙無力完全墾復，故發放荒地計劃無法開展，以此雖園定之猴山脚難民農場，及三民村軍墾區兩號亦未能着手墾殖，至九月間發民力更有未逮，該年度工作除以全力督促墾復荒蕪耕田外，放墾業務，留俟次年再行辦理。第四項爲土地重劃。其原定計劃爲：本市土地重劃，奉省令頒發重劃辦法，規定桂林市區劃面積爲二萬二千九百〇畝，增設臨時人員十五人辦理，行政經費由中央補助，限期半年完成，當經擬具實施計劃，於是年七月開始舉辦，十二月完成。茲述其執行情形如下：經過：第一期工作，自七月開始辦理城區部份，各戶地圖業已繪製即合路綫系統印製完成，各戶戶地面積清冊編造完成，校核調查劃分分配完畢，即分區呈報公佈，依決辦理郊區工作。

三十六年度地政工作之實施計劃，其類別爲基本工作與自治事業，其事項爲調整地權與整理地籍，調整地權